CTI 华测检测

CMA
2323123414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77361679K
项目编号：	CDSHCJCJSYXGS13803-0004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A2230368473136004C　　第 1 页 共 7 页

项 目 名 称　2024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1 月）工业废气（有组织）

委 托 单 位　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九洪乡莲花村九组、十组（综合楼）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01 月 30 日

成 都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No. 47909685E4

报 告 说 明

1．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

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028-85325707

传真：028-86283211

编　　制：	李斯明	签　　发：	王勇
审　　核：		签发人姓名/职务：	王勇/实验室负责人
采 样 地 址：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九洪乡莲花村九组、十组（综合楼）	签 发 日 期：	2024/01/30

检 测 结 果

表 1 工业废气（有组织）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4.01.11~12			检测日期	2024.01.11~16		
样品状态	吸收液、滤筒、采样头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含修改单）GB 18485-2014 表 4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4#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 DA002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ND	/	100（1 小时均值）	80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第四次	ND	ND	/		
		平均值	ND	ND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70	162	18	300（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79	80	7.8		
		第三次	137	128	13		
		第四次	189	155	19		
		平均值	144	131	14		
	一氧化碳	第一次	9	8	0.93	100（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4	4	0.43		
		第三次	8	8	0.82		
		第四次	8	6	0.80		
		平均值	7	6	0.74		
	氯化氢		1.92	1.40	0.19	60（1 小时均值）	
	颗粒物		ND	ND	/	30（1 小时均值）	
	氟化氢		ND	ND	/	---	

检 测 结 果

接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含修改单）GB 18485-2014 表 4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3#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 DA001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ND	/	100（1 小时均值）	80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第四次	ND	ND	/		
		平均值	ND	ND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99	144	18	300（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157	117	14		
		第三次	165	113	15		
		第四次	200	139	19		
		平均值	180	128	16		
	一氧化碳	第一次	7	5	0.67	100（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6	4	0.54		
		第三次	8	6	0.76		
		第四次	9	6	0.86		
		平均值	8	5	0.71		
	氯化氢		3.26	2.36	0.31	60（1 小时均值）	
	颗粒物		ND	ND	/	30（1 小时均值）	
	氟化氢		ND	ND	/	---	

注：1.“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表示 GB 18485-2014 表 4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4.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为基准氧含量折算。

结论：

参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含修改单）》（GB 18485-2014）表 4 标准，本次检测时段内氟化氢检测项目在该参照标准中未作限制，不予评价；其余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检 测 结 果

接上表：

附： 单位：$N \cdot m^3/h$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4#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DA00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108631	99747	97885	101834
3#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DA001		92074	90996	89231	94182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结果			
4#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DA002	颗粒物、氟化氢	101827			
	氯化氢	101055			
3#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DA001	颗粒物、氟化氢	93644			
	氯化氢	95730			

检 测 结 果

表 2 工业废气（有组织）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4.01.11~12	检测日期	2024.01.11~16
样品状态		吸收液、采样头		
检测结果				单位：mg/m^3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4#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 DA002	3#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 DA001	
颗粒物	第一次	ND	ND	
	第二次	ND	ND	
	第三次	ND	ND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ND	
	第二次	ND	ND	
	第三次	ND	ND	
	第四次	ND	ND	
	第五次	ND	ND	
	第六次	ND	ND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79	154	
	第二次	117	195	
	第三次	67	185	
	第四次	31	175	
	第五次	196	213	
	第六次	160	166	
一氧化碳	第一次	8	6	
	第二次	5	10	
	第三次	ND	8	
	第四次	4	7	
	第五次	9	8	
	第六次	6	6	
氯化氢	第一次	2.23	6.02	
	第二次	1.25	9.19	
	第三次	3.05	10.9	
	第四次	6.15	6.06	
	第五次	5.80	3.66	
	第六次	7.40	2.74	
注：“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 测 结 果

接上表：

排气参数：			
检测点位置		结果	
		4#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 DA002	3#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 DA001
温度（℃）	第一次	143.7	150.0
	第二次	142.9	147.8
	第三次	152.2	149.4
流速（m/s）	第一次	14.0	12.8
	第二次	13.4	12.8
	第三次	13.4	14.3
氧含量（%）	第一次	8.3	7.3
	第二次	10.7	6.4
	第三次	11.7	7.5
	第四次	10.8	7.3
	第五次	8.9	7.6
	第六次	7.3	7.2

表 3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

工业废气（有组织）				单位：mg/m^3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A)（TTE2019252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	离子色谱仪 CIC-D120（TTE2023545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分析天平 CPA225D（TTE20151483）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2019	0.08	离子色谱仪 ICS-1100（TTE20131301）
排气参数	流速（m/s）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GB/T 16157-1996	/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A)（TTE20192529）
	氧含量（%）			
	温度（℃）			

报告结束